

警钟 | 算错人生账 醒悟悔已迟

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戚墅堰街道党工委 原书记梁文菊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



梁文菊，女，1966年10月出生，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曾任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电厂小学教师；戚墅堰区教育研究室教研员、少先队辅导员；戚墅堰区妇联副主席；戚墅堰区先行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；先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；戚墅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，党工委书记；常州经开区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，副调研员；常州经济开发区四级调研员。

选择主动投案时，梁文菊57岁，距她正式退休仅剩两年多。算错人生账，必然走错人生路，此时的梁文菊终于算清，贪欲是一笔无法用金钱衡量的后悔账。她的失算人生令人叹息，也让人警醒。

2023年3月，梁文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主动投案，接受常州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。2023年7月，梁文菊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。2023年9月，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梁文菊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

防线垮塌，在“围猎”陷阱中坠入深渊

1984年，刚刚踏上工作岗位的梁文菊聪敏好学、勤奋进取，慢慢从一名小学教师成长为原戚墅堰区教研室教研员、区妇联副主席，成为一名机关干部。她的工作能力和成绩得到了组织的认可，又在2003年担任先行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，那时的她踌躇满志。

转变发生在2012年。其时，梁文菊被提拔为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，成为名副其实的“一把手”。领导干部一旦手握权力，各种诱惑、算计就会随之而来，如果把持不住，就会成为别有用心之人围猎的对象。

就在这一年，租用街道商铺用于经营饭店的夏某得知梁文菊因病做了手术，借着探望的名义送来5万元“慰问金”。梁文菊知道夏某是希望能通过此举，让街道帮其减免商铺租金，当天傍晚便赶到夏某的饭店将这笔“慰问金”如数退还。到除夕时，夏某再次来到梁文菊家中，送来了一份年菜，其中还另外藏了一份“大餐”——依然是5万元现金。感受到了夏某“诚意”的梁文菊放松了警惕，没有拒绝，收受了第一笔大额现金。自此，命运的轨道开始偏转。

在这之后，一些企业负责人、个体工商户、工程老板带着大小不同的“心意”前来找她……这些看似无所求的“馈赠”，背后都是明码标价的利益，他们真正觊觎的是梁文菊手中掌握的权力。面对诱惑，梁文菊没有按捺住贪念，丢掉了党员干部的原则和底线，一步步滑向腐败堕落的深渊。

众多“围猎”者中，某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李某与梁文

菊的联系最为紧密。自 2014 年经人介绍与梁文菊相识后，李某陆续承接了戚墅堰街道的几项零星工程，贪心不足的他逐渐萌生起“全包”戚墅堰街道市政工程的“算盘”。2015 年开始，每逢端午、中秋和春节，李某都以节礼名义，将装有现金的袋子直接送到梁文菊家中，金额从 5 万元到 30 万元不等，直到 2021 年初梁文菊离开街道党工委书记岗位。梁文菊心知肚明，也“投桃报李”安排李某承接了那几年街道 70% 的工程。两家人也越走越近，成为“亲戚般的朋友”，李某多次安排两家人一同外出旅游，还多方操持，为梁文菊庆贺 50 岁生日，梁文菊则在每年春节时给李某孩子压岁钱作为回礼——看似“一家亲”的关系，掩藏不住的是权钱交易的本质。

办案人员介绍，截至 2022 年，梁文菊利用“一把手”职权，多次在工程建设、租金收取事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，先后收受现金、购物卡、香烟等财物，折合人民币共计 243.78 万元。对梁文菊而言，一开始面对金钱诱惑时，她也曾推辞不受，但还是在大打感情牌、友谊牌的“温水煮青蛙”式“围猎”中步步沉沦。

任性用权，把工程当作敛财工具

戚墅堰街道经济体量小，辖区内无大型企业，重大项目少，资源并不富集，但梁文菊还是找到了权力寻租空间。

“逐步放松了自我要求，权力欲望不断膨胀，慢慢失去了底线意识，失去了红线警觉。”正如梁文菊在忏悔书中所说，没有大工程，但有小项目。作为街道党工委书记，她并

不直接分管工程建设，但总以授意、暗示等方式进行干预，甚至表面按程序决策、背后“暗箱操作”，始终掌握着工程项目发包的最终拍板权。

结识李某后，梁文菊陆续将街道菜市场改造、社区改造、办公大楼维修等工程交给他承接，河道保洁、泵站维护等一些零星工程也有他的一份。对于要招标的工程，李某往往会找几家单位来“陪衬”，最终结果自然是“花落自家”，而对于那些自己并不具备施工资质的项目，李某则借用资质来投标。一时间，李某的生意在戚墅堰街道做得风生水起。每当有新的工程，“让小李来看一看”成了梁文菊的口头禅。为了避免非议，梁文菊还将李某不愿承接的一些工程，交给同样与她联系紧密的另一位工程老板奚某。据办案人员统计，2015年至2020年这几年，戚墅堰街道实施的小微工程，绝大部分被李某和奚某垄断。正因为有梁文菊大开“方便之门”，看似严密的招投标环节便异化成了“走流程”，梁文菊也一次次尝到了权力变现带来的“甜头”。

“我知道他们看中的是我作为书记的话语权，收了他们的钱，我就成了他们赚钱的工具；收了他们的钱，我公正做人的底气就没有了，公道做事的勇气就没有了，还要时时刻刻胆战心惊。”梁文菊虽是心知肚明，但终究没能抵挡住诱惑。

“纵观梁文菊的腐败轨迹，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贪欲作祟、用权任性。”办案人员介绍，“超过一定金额的工程需要到市级或区级平台公开招标，为了避免出现‘脱离掌控’

的情况，梁文菊通过拆标的方式来逃避公开招标。”

殊不知，聪明反被聪明误，这些自以为是的小伎俩最终编织成围困自己的囚笼，用权任性，把责任田当成“自留地”，结果只能是作茧自缚。

心存侥幸，知惧却不知止

相比办事时的“豪爽”，梁文菊收钱时十分谨慎。她基本上只收现金，收到后也不敢自己存到银行账户，生怕留下蛛丝马迹。在梳理她的银行流水时，办案人员发现，“每当梁文菊有买房、买车等大额支出时，总有一些账户向她进行大额转账。这些人是谁？又为何屡次进行大额转账？是借款还是有其他隐情？”后经查实，这些转账人均为梁文菊的至亲好友，而这些钱则是梁文菊托他们代存的赃款。

“每次拿到现金后，我会把钱放到床底下，再通过现金支出或者请亲朋好友存入账户之后再转给我，希望可以规避风险。”梁文菊一边是收钱时的肆无忌惮，一边是处置时的坐立不安，将赃款不断“辗转腾挪”。

“在调查中我们发现，梁文菊曾多次向夏某退还贿款，但在退还后的当年春节，她便再次收受了对方向她贿送的现金，反映出贪婪又心虚的心理。”办案人员说。2021年3月，梁文菊即将离开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岗位，夏某想再租用一套戚墅堰街道的商铺，但由于原来的商铺租金还没有交全，街道便拒绝其提出的要求。没有得到满足的夏某便到街道哭闹，这可吓坏了本就心虚的梁文菊，担心事情闹大的她立即退还了20万元现金给夏某。可就在随后的2022年和2023

年春节，梁文菊仍然像往年一样接受了夏某贿送的现金。

无独有偶，对于李某贿送的大额现金，梁文菊同样感到“烫手”，她将其中的一百万元长期保存在一张专门开设的银行卡上，以便随时归还撇清干系，她心里也清楚自己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纪违法，却又不甘心放弃“进嘴的肥肉”。

拿了害怕，不拿又不甘心，梁文菊将自己“知惧却不知止”的矛盾心理归结于贪婪和侥幸在作祟：“我对自己犯的错误一直忐忑不安、心慌神乱，只是有时候心存侥幸地自我欺骗，以为可能会逃过惩处。还是贪念太大，以为不会查到老板身上。”在畏惧与侥幸的天平两端，贪念终究占据了上风。

2020年，梁文菊意识到自己即将离开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的岗位。早年她曾借给李某70万元，在“船到码头车到站”的当口，她生怕这笔钱打水漂，便借买房之机要了回来。对此，李某颇有怨言：“我给她送了那么多钱，还会差她这点吗？”昔日“朋友”面对办案人员的询问，第一时间化身为“开瓶器”，主动如实交代问题。

黄粱一梦，主动投案心方安

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。只要干过违纪违法的事，就一定会留下蛛丝马迹。

2022年，常州市纪委监委收到关于梁文菊收受个体工商户费某8个微信红包共计1600元的举报信。在接到谈话通知后，梁文菊与费某串供，对进行核实的纪检监察干部表示，她已经在费某父亲去世时，以吊唁费的名义退还了2000元。

常州市纪委监委负责人在听取案情分析时，察觉到梁文菊的说辞存在疑点：“时隔两年再退还，而且金额还高于收受数额，这与常理不符啊。”就在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核查的同时，梁文菊早已如惊弓之鸟，一方面联系相关老板退还部分受贿款，并伪造收条订立攻守同盟；另一方面梳理近年来家庭大额开支，编造与亲属的经济往来……

秉持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方针，办案人员对其做实思想政治工作，讲纪法讲政策，向其讲清主动投案、认罪认罚等政策规定。2023年3月，梁文菊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，如实交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，并全额退赃。

“这段时间我一直担惊受怕，心神不定，吃不下饭，睡不好觉。办案人员和我谈话之后，我也私下查过相关的纪法规定，也意识到组织早晚会掌握我的违纪违法事实，与其组织找上门，不如坦白从宽，争取从轻处理。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，我决定相信组织、主动投案。”梁文菊的一席话，道出了她投案前的真实想法。最终，法院认定梁文菊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、全额退赃等情节，对其作出从轻处罚。

贪婪的代价是沉重的。每每谈起家人，梁文菊都泣不成声：“本该是含饴弄孙、享受天伦的时光，如今却身陷囹圄。原来把算好人生七本账的要求挂在嘴上，根本没记在心上，抛在脑后，如今却越算越后悔。”

畏止祸、足止贪，只算经济账，再精明的算盘也会打得满盘皆输。

梁文菊忏悔录（节选）

2023年3月24日，是我终生难忘的日子。我主动向组织投案，说明了我的犯罪行为。随后常州市纪委监委对我宣布了立案审查调查的决定。

我对自己犯的错误一直忐忑不安、心慌神乱，只是有时候心存侥幸地自我欺骗，以为可能会逃过惩处，真没想到这一天来得这么快。相关涉案人员已被留置，对我来说，投案是我唯一的出路。

我每天静坐思罪，日夜反思自己怎么会走上这条贪婪之路？怎么能不敬畏法律？怎么一点没有吸取别人的教训？怎么会不收敛、不收手？

回想曾经的我，从一名小学老师成长为一名副处级干部，得到了组织的培养和领导的信任。在担任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期间，积极争取各方支持，实施老小区改造、道路提档升级等民生工程，努力改善人居环境，提振老城区发展信心，也得到了群众的认可。

工作上干出了一些成绩，但我却丧失了原则和底线。随着职务的上升、经验的积累、年龄的增长，逐步放松了自我要求，“三观”发生了严重偏差，欲望不断膨胀，慢慢失去了底线意识，失去了红线警觉，以为收老板的钱“你知我知”，是不会出事的，从此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。

老板们送钱给我，看中的就是我书记的位置和话语权，就是要我多照应，帮助他们承接工程、减免房租等。收了他们的钱，我就成了他们赚钱的工具；收了他们的钱，我公正做人的底气就没有了，公道做事的勇气就没有了，还要时时

刻刻胆战心惊，担心他们出事牵扯到我，又怕又收不了手。

日日夜夜，我认真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，贪念心大，侥幸心理强，把领导的教诲、警示教育的案例教训全抛在脑后，成了一名罪犯，辜负了组织的培养，辜负了领导的信任，辜负了同事的支持。我现在满心的悔恨、满脑的自责、满脸的泪水，还有什么用呢？

手莫伸，伸手必被捉！本该是含饴弄孙、享受天伦的时光，如今却身陷囹圄。原来把算好人生七本账的要求挂在嘴上，根本没记在心上，抛在脑后，如今却越算越后悔。可是现在再来算这些账又有什么用呢？一切都晚了，世上唯独没有后悔药。（摘自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